

B00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行日期:2020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6日
基金销售代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中国(大陆)其境内合法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销售机构有限公司、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资质、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申购赎回日	2020年11月28日
赎回赎回日	2020年11月28日
转换申购赎回日	2020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1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1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具体时间为每日9:3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或者实际情况需要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时除外。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以本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的具体约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 申购费用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每次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 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规定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份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赎回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减去相应的赎回费用。

6.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未归入基金份额的费用部分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7. 购买费率

申购费率(%)

M<1000 1.50%

1000≤M<3000 1.00%

3000≤M<5000 0.80%

M≥5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8.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规定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每份赎回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9.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赎回时收取,未归入基金份额的费用部分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0.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11.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12.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13.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14.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15.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16.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17.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18.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19.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20.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21.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22.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

5000≤M<10000 0.80%

M≥10000 0.00%

注:投资者选择赎回再投资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投资者申购后赎回时,需按申购金额扣除对应的申购费用后,再计算赎回金额。若有申购机构特别约定的按开放式本基金申购费率收取申购费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的,则具体费率按申购地业务规则规定执行。

23. 购买金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0< M <3000 1.50%

3000≤M<5000 1.00%